

河南中医药大学豫药研究质量评价 标准研究公共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38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1、评标方法.....	22
2、评审标准.....	22
3、评标程序.....	22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52
1、投标函.....	52
2、投标函附表.....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授权委托书.....	55
四、分项报价表.....	56
五、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57
六、资格审查资料.....	58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8
(二) 资格审查资料.....	59
七、2022年01月01日以来业绩表.....	60
八、其他材料.....	61
九、技术部分.....	62
十、售后服务承诺.....	63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十二、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5
十三、环保产品情况表(如有).....	6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9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参加招标活动，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递交。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主体信用信息”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招标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给予废标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豫药研究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公共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38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豫药研究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公共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57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079 -1	河南中医药大学豫药研究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公共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包 1	2350000.00	2350000.00
2	豫政采 (2)20250079 -2	河南中医药大学豫药研究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公共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包 2	1600000.00	1600000.00
2	豫政采 (2)20250079 -3	河南中医药大学豫药研究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公共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包 3	1800000.00	1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满足科研及教学的需要，须购置荧光显微成像系统一套、纳米粒度分析仪一套、倒置荧光显微镜一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二套，高效液相色谱仪三套。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包。

包 1：荧光显微成像系统一套、纳米粒度分析仪一套、倒置荧光显微镜一台

包 2：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二套

包 3：高效液相色谱仪三套

5.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5.6、 质保期：国产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5.7、 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5.8、 核心产品为：包 1：荧光显微成像系统，包 2：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包 3：高效

液相色谱仪。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1月26日至2025年02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使用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

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按项目预算金额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上述费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A 座 4 楼

联 系 人：苟燕涛

联系方式：15378775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苟燕涛

电话：153787755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A 座 4 楼 联系人：苟燕涛 联系方式：1537877558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豫药研究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公共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购置荧光显微成像系统一套、纳米粒度分析仪一套、倒置荧光显微镜一台，包 1 核心产品为：荧光显微成像系统
1.3.2	标包划分	<p>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段。</p> <p>河南中医药大学豫药研究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公共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包 1：荧光显微成像系统一套、纳米粒度分析仪一套、倒置荧光显微镜一台</p> <p>河南中医药大学豫药研究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公共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包 2：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二套</p> <p>河南中医药大学豫药研究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公共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包 3：高效液相色谱仪三套</p>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1.3.5	质保期	国产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1.3.6	交货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1.4.1	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等资料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0.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偏离（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2	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2 年 01 月 01 日</u> 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 中标人	否；按照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方式：中标人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p>本项目最高限价：伍佰柒拾伍万元整（¥:5750000.00），</p> <p>河南中医药大学豫药研究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公共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包1最高限价：2350000.00元 河南中医药大学豫药研究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公共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包2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河南中医药大学豫药研究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公共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包3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各供应商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10.1.2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按项目预算金额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上述费用。</p>	
10.1.3	<p>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10.1.4	<p>资格证明材料：</p> <p>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交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p>	

	<p>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10.1.5	<p>付款方式：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p>
10.1.6	<p>为便于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贰份，纸质版内容必须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p>
10.1.7	<p>同品牌评审：</p> <p>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p> <p>（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公告。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包 1：荧光显微成像系统，包 2：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包 3：高效液相色谱仪。</p>
10.1.8	<p>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例如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荧光显微成像系统“等离子电源功率$\geq 600W$”，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供货物荧光显微成像系统“等离子电源功率”不应描述为大于等于 600W，应是其货物本身的“等离子电源功率”实际值，不能证明为实际值</p>

的，视为照抄或复制招标文件，将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技术参数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开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开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业绩表
- 八、其他材料
- 九、技术部分

十、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十三、环保产品情况表(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运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 10.1.4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进行开标。

5.2.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开标程序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采购人对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4 项”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4 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二)、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投标报价 (35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5</p> <p>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优惠比例为 10%。</p>	35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45分)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5 分，加*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其他为一般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45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p>	45
	注：技术参数只针对货物的技术参数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要求 (4分)	<p>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同类或类似设备供应经验的（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注：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设备业绩需包含核心产品</p>	4
	人员培训计划 (5分)	<p>根据供应商的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等进行评审：</p> <p>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 5 分；</p> <p>内容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5

	<p>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项目实施 方案（5 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从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安装调试规划、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实施计划合理、项目安装调试规划科学、组织机构完善、项目管理措施到位、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得 5 分；</p> <p>（2）项目实施计划较合理、项目安装调试规划较科学、组织机构较完善、项目管理措施较到位、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得 2 分；</p> <p>（3）项目实施计划一般、项目安装调试规划一般、组织机构一般、项目管理措施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p> <p>（4）实施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无此内容的得 0 分。</p>	5
售后服务 承诺 （6分）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零部件、备品备件方案等。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2 分；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2 分；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不得分。</p> <p>3、应急预案。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2 分；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不得分。</p>	6

注：评标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35 分；

(2) 技术部分：45 分；

(3) 商务部分：20 分。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抽样和检验能力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服务能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注意：1、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但是，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关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

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的，则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之外的且供应商提供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赋予供应商相应分值。

3、 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

计算机产品。

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7、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9、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包 1：豫药研究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公共平台微观分析仪器购置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1	荧光显微成像系统	<p>1.对位曝光模块最大曝光面积：4 英寸。</p> <p>*2.最小分辨率：1μm，最优套刻精度\leq1μm。</p> <p>3.采用 UV LED 光源，寿命 10000 小时以上。</p> <p>4.曝光波长：365 nm；全幅面照明能量密度：30 mW/cm²\pm10%；曝光温度变化：小于 1 度；曝光时间（连续或非连续）：1 秒至 18 小时可定时。</p> <p>*5.发散角\leq2°；支持超高厚度光刻胶曝光，最大可达 500 微米；最大深宽比不小于 10:1。</p> <p>6.电动封闭的样品托盘，避免紫外光对操作人员的视力损伤，也可以避免环境或者人员误操作对精密光学组件的影响。</p> <p>7.对准方式：可预输入对位 mark 的坐标，之后再行精确对位，达到 2μm 的对位精度典型操作时间不超过 2 分钟，达到 1μm 的对位精度典型操作时间不超过 5 分钟。</p> <p>*8.结构紧凑，体积非常小巧，外形尺寸不大于 550mm x 550mm x 550mm，可直接放入超净台使用。</p> <p>9.操作界面：触控屏操作，无需外接电脑。</p> <p>10.精密热板控温范围：RT-300℃。</p> <p>11.温度分辨率：0.1℃。</p> <p>12.控温精度：$\leq$$\pm$1℃。</p> <p>13.温度均匀性：工作区域偏差$\leq$$\pm$2%。</p> <p>14.加热面板尺寸：220mm\times220mm。</p> <p>15.表面阳极氧化铝加热面板，耐腐蚀，高硬度。</p> <p>16.匀胶模块旋涂仓材质：原生耐腐蚀聚丙烯。</p> <p>17.匀胶模块转动速度：0~12,000rpm；转速精度：\pm0.1rpm；旋涂加速度：0-30,000rpm/sec；无限制可预存程序数量，无限制工艺步骤数量。</p> <p>18.等离子表面处理模块真空腔体容积：5L。</p>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19.流量计采用质量流量计（MFC），计量范围 0~50cc/min。		
		20.控制系统：触摸屏，PLC 控制。		
		21.等离子电源功率≥600W。		
		22.工艺气体：可使用两路工艺气体。		
		23.配备小工具包一套，包含超声清洗机，电子天平，水平尺，计时器，PDMS 切割刀，打孔器，镊子等必要小工具。		
		24.配备调试启动包，包含调试及培训所需试剂及耗材一套。		
		25.配备主设备模块运转所需辅助设备如空压机，真空泵等。		
		*26.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该设备需提供盖有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公章的售后服务三年诺书、技术证明材料（含彩页）。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2	纳米粒度分析仪	一. 仪器设备的使用用途，范围及要求： 主要用于分析检测纳米颗粒的尺寸分布、浓度、生化特性及载药量等关键参数。	1	
		二. 配置（或系统组成）： 2.1 主机 1 台。 2.2 激光器 1 套。 2.3 电脑工作站 1 套。 2.4 软件 1 套。		
		三. 各项配置（或系统组成）的技术指标参数： *3.1 颗粒检测能力：散射光可准确区分≤80nm 的微粒，需提供已公开发表的文献支持。 3.2 至少配备 488nm、638nm、405nm 三根独立控制的固态激光器。 3.3 激光器功率：488nm≥50mW、638nm≥50mW、405nm≥80mW。 3.4 激光器并列排布，持续非脉冲激发，可同时开启互不影响。 3.5 检测通道：可同时进行≥12 个参数的检测。 3.6 样品流动室数值孔径≥1.3NA。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2	纳米粒度分析仪	3.7 滤光及检测器设计：采用带通滤光片和二极管检测器阵列 APD 进行荧光信号收集，提高光电转化效率；滤光片即插即拔，无需专业人员调校。		
		3.8 荧光灵敏度：FITC<30 MESF，PE<10 MESF，需提供产品官方网站证明资料链接及内容。		
		3.9 荧光分辨率：rCV≤3%。		
		3.10 绝对计数功能，在检测的同时即可自动计算样本浓度。		
		3.11 信号处理：≥24bit（≥16,777,216 channels），结果显示 10 的 7 次方的线性动态范围，检测器可进行电压调节。		
		3.12 样本分析速度：≥30,000 个/秒。		
		3.13 数据存储能力：≥2500 万 Events。		
		3.14 荧光补偿：全矩阵荧光补偿，可脱机补偿，离线分析。具有预设荧光补偿库，及用户自建补偿库，调节电压补偿矩阵自动计算，无需重做补偿方案。		
		3.15 样本流速范围：低速：10μL/min、中速：30μL/min、高速：60 μL/min；连续自定义样本流速 10-240 μL/min，增量为 1 μL。		
		3.16 最少上样量：≤10μL。		
		3.17 软件功能：具备图形叠加功能；具备实时分析、绝对数分析、IQ 自动 GATE 分析、彩色 GATE 分析、RATIO 分析、去粘连分析。		
		3.18 软件支持中英文系统，安装无版权限制，可以任意次数安装。		
		3.19 软件完全符合 FDA 21 CFR Part 11 关于电子记录和电子签名的所有条例和规定，保证实验结果可靠性和数据有效性，需提供厂家相应功能白皮书逐项说明。		
		3.20 原厂随机器调试电脑，配置不低于 i5 处理器，8G 内存，512G 固态；24 英寸高清显示器。		
		四. 附件、特殊工具、备用配件及要求：		
		4.1 提供随机保证仪器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标准配件、附件及维修工具等。		
		4.2 提供保证机器正常运行 1 年所需的备用配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2	纳米粒度分析仪	五、技术服务：		
		5.1 安装、校验、初始试运行要求。		
		5.1.1 厂家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产品设计的各项技术标准，校验符合要求。		
		5.1.2 初始试运行各类功能操作与产品功能一致且达到设计标准。		
		5.2 人员培训要求。		
		5.2.1 现场培训：生产厂家负责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等内容，使其能够掌握仪器的正确操作和日常保养、维护及简单故障的处理。		
		5.2.2 线上培训：使用过程中随时可进行线上培训。		
		六、售后服务要求：		
		6.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在接到最终用户保修通知的2小时内应答,48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		
3	倒置荧光显微镜	技术指标：	1	
		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2. 观察筒：20°~45°可调倾角，无限远铰链双目观察头，瞳距调节范围50~76mm。		
		3. 目镜：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 PL10X/22mm，视度可调。		
		4. 转换器：电动明场6孔转换器（带DIC插槽）。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5. 物镜：5.1、长工作距平场半复消色差正相衬物镜，带国际通用的 FL 荧光专用标志（提供实物照片证明）：4X/N.A.≥0.13，WD≥17mm；10X/N.A.≥0.30，WD≥8.8mm。5.2、长工作距平场半复消色差正相衬物镜，带国际通用的 FL 荧光专用标志和工作距离校正调节环（提供实物照片证明）：20X/N.A.≥0.45，WD=6.5~7.6mm,盖玻片厚度=0~2mm 可调；40X/N.A.≥0.60，WD=2.85~4.05mm,盖玻片厚度=0~2mm 可调、60X/NA≥0.70/WD1.43-2.10mm/覆盖差 0-1.3mm 可调，对于不同厚度的玻璃基板及培养器皿观察，通过校正覆盖差，实现精准聚焦。物镜数据须在官方彩页中明确体现。</p>		
		<p>*6、载物台：三层复合电动平台：尺寸≥350mmX200mm，行程≥114mmX75mm，绝对定位精度≤2um/10mm、单向重复定位精度≤1um、双向重复定位精度≤2.5um，最大速度≥50mm/S，含电控箱、控制器、载玻片托座。</p>		
		<p>*7. 聚光镜：七孔位电动聚光镜，NA≥0.55，WD≥27mm；3 孔用于 φ30mm（相衬），4 孔用于 φ38mm（DIC）；带电动孔径光阑、电动转盘、电动起偏镜；支持明场、相衬、DIC 观察。聚光镜正面有孔径光阑、转盘、起偏镜控制按钮。</p>		
		<p>8. 机架：研究级倒置电动机架，低手位粗微同轴电动调焦机构，机身前置数字化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显微镜物镜倍率、亮度、荧光波段、起偏镜、衰减片、光闸、各个光口等多个部件状态并通过机身按键完成所有观察方式的设定，光口状态的选择、以及荧光光闸的开关。机身集成电动控制按钮，可一键自动对焦并实现聚光镜、亮度、物镜、光口等功能快速切换。内置电动上光口，位于机身左侧，分光比 100:0、0:100；内置电动左光口，分光比 0:100、50:50、100:0；可选单层/双层光路，设计有上下两层光路，8 孔荧光转盘系统，系统可判定转盘放置在机架的上下层位置；并带有电动光闸功能，可直接挡住荧光照明光源；带有荧光护目板；Z 轴电动行程 10.5mm。</p>		
		<p>9. 透射照明系统：可倾斜透射照明支架，透射柯拉照明系统，聚光镜托架升降可调，行程不小于 65mm，带有 4 组滤色片安装位置，含毛玻璃组。</p>		
		<p>10. 透射照明光源：10W 冷色 LED 灯箱组。</p>		
		<p>11. 控制：电动控制箱，输入电压为 90-265VAC 宽电压，输出有 12V10W，通过 CAN 总线数字可调输出电压，另还有 24V5A/15V5A/5V5A 三种输出，装有强制风冷，支持热插拔；带 1 根 3C 电源线；DB9 外置连接电缆线（200cm）</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3	倒置荧光显微镜	12. 荧光装置：电动八孔荧光转盘系统；设计触发开关，用来判定转盘放置在机架的上下层位置；并带有光闸功能，可直接挡住荧光照明光源。		
		*13. 荧光光源：L型荧光照明器，带衰减滤色片插板防止猝灭，分别是 ND25\ND50；多波段 LED 光源,含 365/460/525/625 四激发通道，通道触发控制<500ms，光强独立可控，≥10W 大功率 LED，可瞬间开启或关闭，无须预热或冷却，支持 SDK 控制。。		
		14. 荧光滤色片组：标准 B/G/UV 三组，分别对应蓝色（对应 DIPI）、绿色（对应 GFP）、红色（对应 RFP）。技术指标为 B：EX480/30,DI505DC,EM535/40；G：EX560/40,DI600DC,EM635/60；UV：EX375/28,DI415DC,EM460/50。		
		15. 相衬附件：4X 相衬光阑组，10X 相衬光阑组，20X/40X/60X 相衬光阑组。		
		16. 产品所采用零部件和生产过程，需对有害物质进行严格控制，符合中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令第 32 号）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确保符合中国法规，不对使用人和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17、显微成像系统：高速率相机，物理像素≥700 万像素、像素点≥4.5um，芯片尺寸≥1 英寸，帧率≥51fps@7.0MP。		
		18. 适配采集处理软件：与显微镜同一品牌，正版软件。支持 PC 端控制显微镜，可实现图像实时采集与图像拍照、录像，动静态分辨率可以动态切换；支持 Z 栈、延时采集，支持多色荧光合成及染料库管理，支持荧光通道做双通道、三通道合成，支持形态学测量及比例尺、标注，支持荧光定量测量，含加密狗。		
		19. 电脑：计算机：品牌计算机，配置不低于 i711700/16GB/1TB/2G 独显 +27 寸液显。		
		配置清单：		
		1. 目镜：PL10X22mm，视度可调；		
2. 物镜：半复正相衬物镜，4 倍、10 倍；				
3. 物镜：半复正相衬可调工作距离物镜：20 倍、40 倍、60 倍；				
4. 主机机架组：电动机架，含电动左光口、电动 Z 轴、电动物镜转换器，双光路；				
5. 聚光镜：电动七孔位聚光镜；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3	倒置荧光显微镜	6. 照明装置：10W LED 冷色照明灯室。		
		7. 控制器：电动控制箱。		
		8. 荧光系统：含 8 孔电动转盘系统，荧光激发块，荧光光源。		
		9. 附件：说明书、防尘罩、相衬环状光阑组、电源线；		
		10. 显微成像系统：专用成像系统，适配科研处理软件。		
		11. 计算机：品牌计算机，配置不低于 i711700/16GB/1TB/2G 独显 +27 寸液显。		
		12. 为保证所投产品为原厂售后服务品质，投标时需提供所投设备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三年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厂商公章。为保证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投标时需提供所投设备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具备法律效益的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二、其他服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项目中标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2、地点（范围）：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使用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2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4、包装和运输：

4.1 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中标方负责。

4.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5、售后服务：

5.1 中标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使用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2. 质保期内，中标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5.3. 质保期内，中标方在接到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 小时内做出回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5.4. 质保期满后，中标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中标方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质保期满后，中标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盖章）：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等（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1）清单 1：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	*****	*****	***	*	*	****	****	签订合同 后**天内	
2	*****	*****	*****	***	*	*	****	****	签订合同 后**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 后**天内	
									签订合同 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	
----	--

(2) 清单 2: 非免税货物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	*****	*****	***	*	*	****	****	签订合同 后**天内	
2	*****	*****	*****	***	*	*	****	****	签订合同 后**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 后**天内	
									签订合同 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 *****元)								
备注										

2. 本合同(清单 1+清单 2)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RMB: *****元)。

3.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从生产厂家至河南中医药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 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验收检测费、各类税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所涉及的进口货物海关免税手续,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 提供与其享受免关税待遇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 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内。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乙方所供货物若与合同要求不相符时, 甲方有权拒收, 并拒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

7.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 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乙方履行合同, 货物经验

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二、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同时技术指标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用于临床的医疗仪器必须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退色、无锈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交货

1. 包装

(1) 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 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国产货物 30 日、进口货物 90 日内全部交货。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收申请（货物经验收合格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函日期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交货日期以实际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即在****年**月**日前完成全部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

顺延)。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 根据所购货物情况，甲方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以保证所发货物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4) 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表面状况，核对规格型号。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且与合同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及防火安全的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若造成人身伤害及货物损坏事故等，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货物的验收

1.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提交合同货物验收报告、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

2.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3. 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且正常运行 30 天后，甲方使用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

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进口免税设备需要同时准备免税证明、报关单、外贸合同。

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10.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

七、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与培训相关的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执行。如需要可另附培训协议。

八、付款方式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九、质保期限

合同货物国产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三年，进口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电话：*****）。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 小时内做出回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

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乙方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质保期满后，乙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费用视情况而定。

十一、索赔

1.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付最终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验收函之日为准，但若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交付最终时间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乙方同意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延迟一周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不可抗力除外）。

6.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货，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

换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若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将不保证按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若乙方提出换货，则按第十二条第 2 款执行。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下列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2. 中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
3. 中标货物制造商配置清单（附件 3）；
4. 中标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附件 4）；
5. 供货商质量保障及服务表（附件 5）；
6. 中标货物安装培训计划表（附件 6）
7. 中标货物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7）

8. 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一份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一份。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或在指定期限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

之日期。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5. 乙方承诺负责本合同货物的报废回收事宜。

6.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六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7.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缺签字日期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8.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应在两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网络备案所需要的电子和纸质文档资料各一份，否则影响货款支付，后果自负。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地址：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企业法人签字：

项目主管校领导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学校印章：

单位印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名 称：

电 话：

电话：

传真：

传 真：

联系人手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扫描）

附件 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交货日期	交货地 (港)	备注
1	*****	*****	*****	**	*	*	**	*****	已含	已含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2	*****	*****	*****	**	*	*	**	*****	已含	已含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3	*****	*****	*****	**	*	*	**	*****	已含	已含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4	*****	*****	*****	**	*	*	**	*****	已含	已含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	*****	*****	*****	**	*	*	**	*****	已含	已含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	备品备件 及其他	配件 消耗品 维护工具箱:		**	*	*	**	*****						
	合计					**		*****						
	人民币总价	***** (¥: *****)												
	备注	另附制造商: *****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

附件 3：制造商：

*****货物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序号	货物或配置名称	图片	型号规格	规格参数	数量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确认
1	*****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供货商：***公司质量保障及服务表**

致：河南中医药大学：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货物（具体货物见附件 3），我公司对该项目售后产品做出如下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承诺	备注
1	整机保修	三年	
2	随机标准配件	三年	
3	加购选配件	三年	
4	随机资料、光盘介质、软盘介质、连接线、指示灯、电源线、随机工具等。	随机配置见随机装箱清单	
5	运输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	
6	交货时间	*****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7	安装、调试服务	免费安装调试	
8	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12 个月	
9	免费上门服务期	终身。提供随叫随到上门服务，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0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2 个小时内响应	
11	服务时间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2	上门时间	2 小时内响应及时上门	
13	故障修复时限	8 个小时内修复	
14	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限	1 个工作日内	
15	保质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详见开标一览表	
16	免费技术支持	终身	
17	客户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免费技术培训至少**名操作人员，操作和简单故障处理。	
18	郑州维修部地址		
19	联系人		
20	联系电话		
21	维修服务热线		
22	其他承诺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附件 6:

*****号合同（或*****仪器）安装培训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一	培训所要达到的目标	
二	培训内容	
三	培训标准	
四	培训时间	
五	培训人数	
六	培训费用	
七	培训地点	
八	其他优惠政策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维修服务热线：

附件 7: *******制造商售后其它服务承诺**

*******公司（盖章）**

中标商签订合同需携带资料清单

1.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2. 中标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应与投标文件相同）；
5.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6.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7. 合同货物彩页；
8. 若合同中有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注：本校不接待非授权人员来校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填写提示：

1. 为方便双方审核合同，模板中乙方填写处请使用绿色字体，修改处使用红色字体，删除处使用双删除线表示。
2. 清单 1 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与清单 2 非免税货物分别填写。（若无免税货物清单 1 填“无”；若无非免税货物清单 2 填“无”）。
3. 若乙方对合同有不同意见需要修改本合同，请及时向甲方提出。
4. 乙方合同写好后，请先发给甲方具体使用人审核签字确认。
5. 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文本全部采用黑色字体打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河南中医药大学豫药研究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公共 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2022年01月01日以来业绩表
- 八、其他材料
- 九、技术部分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十三、环保产品情况表(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编号和项目名称、包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所有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交货期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_____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需要说明的其它事宜：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 (商)	原产地 (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注：

1、本项目的设备、材料、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杂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需含在产品报价中。

2、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备注

注：1、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2、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交2023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七、2022年01月01日以来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中标金额	
交货期	
承包范围	
供货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十、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结果公告同时公示发布。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2、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结果公告同时公示发布。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2、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十三、环保产品情况表(如有)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招标和强制招标。采购人拟招标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招标或强制招标。供应商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